□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　　編號：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請於１月／２月／８月底前申請

茲向貴局申請／變更／終止委託代繳(領)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退)稅款，並履行下列約定：

＊申請約定轉帳成功通知: □無須通知 □電子郵件:_____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寄送方式： □電子郵件: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第一聯：正本

請於下方填寫欲申請之稅目(限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稅目	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填公司名稱）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所在縣市	管理代號（請參考繳款書填寫；房屋稅可填寫房屋座落地址，牌照稅可填寫車牌號碼）	退稅代領(打✓)
牌／房／地					
牌／房／地					
牌／房／地					

□同意辦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限車籍於彰化縣之車輛)，同意貴局代轉本約定書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登錄　。車牌號碼：_____(不限１輛)

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存款人資料			存款人印鑑章：
	存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郵局/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金融機構代號：	分局/行名稱：	
	扣款帳號：		※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委託轉帳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限於定期開徵)，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營利事業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三、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領)稅款。

四、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五、本約定應於稅款開徵二個月前申請;另本約定得隨時終止，惟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

六、本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若無法辦理匯入時，該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寄送)，已於退稅代領欄勾選。

七、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有關個資告知事項請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網站瀏覽)

八、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簽章：(納稅義務人若有１人以上皆須簽章，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

_____

※請確認上述資料正確性以免扣款失敗